

「臺北時裝週 SS27 公關行銷規劃執行」採購案 契約書

契約編號：000-000000000-000

執行期間：自民國 115 年 00 月 00 日起

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6 日止

甲 方：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乙 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時裝週 SS27 公關行銷規劃執行契約書

立約人：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委請乙方執行「臺北時裝週 SS27 公關行銷規劃執行」採購案(以下簡稱本案)。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書，並就權利義務規定如下，以資遵循，並願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契約內容

本契約內容詳如本契約條款及附件「臺北時裝週 SS27 公關行銷規劃執行報價單」(以下簡稱報價單)，本契約及其附件之變更或補充，均視同本契約之一部，其效力與本契約書相同；惟兩者若有抵觸時，仍以本契約條款為準。

第二條 工作內容

由乙方策劃「臺北時裝週 SS27 公關行銷規劃執行」，工作內容包含以下，詳細工作內容請洽附件報價單。

第三條 契約期限

自決標日起至民國 (以下同) 115 年 11 月 6 日止。

第四條 本案總價

本案總價計新臺幣 元整 (含稅)。本案結算時按照本案總價計算之，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 本案總價結算：本案工作之項目及數量，應以本契約附件報價單所涵蓋之所有為準，按本案總價計算。
- 二、 因甲方原因之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所增減時，就變更或增減部分由甲乙雙方另以書面協議後加減價結算本案總價。
- 三、 本案總價，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

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第五條 付款方式

本契約簽定後，甲方分二期撥付款項：

- 一、 本契約簽定後，由甲方憑乙方開立之合法憑證撥付本案總價之 50%，計新臺幣 元整(含稅)。
- 二、 乙方應於 115 年 11 月 6 日前完成報價單所有工作項目，並完成交付所有製作內容之完稿檔案。經甲方審核無誤後，由甲方憑乙方開立之合法憑證撥付本案總價 50%，計新臺幣元整(含稅)。

第六條 工作內容約定

- 一、 乙方於本契約之相關執行必須事先與甲方協商；甲方有權修改、拒絕、取消或終止任何未經甲方同意之規劃與執行。
- 二、 乙方完成之本契約所有工作成果須依本契約之規定配合甲方之修改，在合理及不違背本契約及法律情事下至甲方認可，乙方不得因此要求增加費用，並須通過甲方確認後，始視為通過審核程序。如有修改及調整需求，由甲方針對每次交付的完整企劃及影片內容提供 2 次性完整修改需求回覆 (避免單點、多次分別回覆，以利雙方進行作業)，由乙方進行調整。修改次數以正式會議記錄 3 次為限，如超過次數或需要大幅度修改，則可能有額外費用產生，由甲、乙雙方另行討論及報價。

第七條 保密條款

- 一、 本條所稱應保密文件及資料，係指：
(一) 甲方或文化部在業務上定義為密、極密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有關之內容，乙方及其工作人員因承

攬本案而知悉或持有甲方或文化部任何資料、文件。

(二) 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員對於前項保密文件及資料，均應善盡保密責任，不可任意洩漏予與本契約之履行無關之第三人；乙方因履行本契約而須將本契約內容或因履行本契約而取得之應保密文件及資料揭露予第三人時，應以該第三人與履約有關，且揭露之內容應為該第三人確有必要知悉者為限。
- 三、 乙方應使其執行本契約之人員，包括但不限於乙方之受僱人、受任人等，以書面簽署至少涵蓋本契約保密範圍之保密條款，並受本條之拘束。若乙方違反本條之規定，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並向乙方要求相當於本本案總價 3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及相關損害。乙方之工作人員違約，亦視同乙方違約。
- 四、 乙方因執行本契約需要，而蒐集、處理或利用他人之個人資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若有違反，致他人之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情事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包含財產、非財產上之損害），及相關刑事、行政責任。如致甲方或文化部遭受損害，亦應對甲方或文化部負損害賠償責任，包含但不限於因此所致甲方或文化部涉訟所需支付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對第三人之賠償。

第八條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與權益

- 一、 乙方如為法人時，應保證對其受僱人及其他參與本契約之任何第三人執行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應依我國著作權法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與其受僱人及該第三人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人，乙方同意授權將其著作(包括但不限使用、轉製、播映、發行權利)使用於本案，並開立文化部、甲方及其授權之人(相關合作單位 (含官方網站、社群平台等))

得永久、無償為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地域之任何利用，及全媒體新聞發稿、廣編文章素材、實體文宣印刷輸出等均可使用；惟若欲將本專案產製之照片用於產品開發印製（如：包含但不限於銷售用明信片、銷售用海報等商品），請另行告知並與乙方商議。；文化部、甲方與其授權之人利用履約成果時，除乙方明示不具名外，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依甲、乙雙方約定，文化部、甲方同意將相關履約成果首次刊載於臺北時裝週官方網站時，予以適當方式標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其餘使用範疇則不受此限，依「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 4 條關於著作人格權規定，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 二、 甲方同意乙方及乙方相關委託合作人員可將承製內容：**1. 刊載、展示於乙方及乙方相關委託合作人員公開作品集及作品網站、社群網站 以及 2. 呈現於公開簡報及展示用紙本**；惟乙方及乙方相關委託合作人員行使以上權利時，將標註合作對象為甲方，且不得將承製內容轉投、提供給文化部及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並同意授權乙方及乙方相關委託合作人員可將甲方 logo 列示於客戶或合作對象名單。
- 三、 乙方於本案如有使用他人之著作如音樂、攝影、圖形、視聽、錄音、戲劇、舞蹈、美術、翻譯或其他著作時，乙方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將其著作使用於本案，文化部、甲方及甲方授權之人得永久、無償為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地域之任何利用之授權同意書。乙方並應將上開授權同意書交付甲方。本案若有由甲方提供予乙方使用的照片、音樂、設計、影片、影音檔案、參考文字資料等一切素材，相關使用權利及智慧財產權、肖像權等由甲方確認無虞；若有侵犯之情事，相關

法律責任由甲方自行負責。本案若有由甲方提供予乙方之資料及素材，則應由甲方自行核對、確認內容及版本正確性；乙方不負責替甲方提供之資料及素材進行核對、確認版本及內容正確與否之工作。

- 四、 乙方應保證其本案相關成果皆不得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與營業秘密）或其他法律上權利，若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含國內外自然人及法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法律上權利，由乙方自負法律責任，若有第三人向甲方或文化部提出侵權主張，乙方應立即出面解決，其產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悉由乙方負責，若因此造成甲方或文化部直接或間接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名譽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審核

- 一、 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本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本契約約定使用之瑕疵。
- 二、 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審核有瑕疵且可限期完成改善者，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限期改正期間逾本契約之施工期限者，仍視為逾期，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 乙方無法於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不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一）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之必要費用。
- （二）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或減少本案價金。
- 四、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條 禁止轉讓

乙方於本契約內所定全部或一部之工作，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或委託予第三人。

第十一條 違約處理

- 一、 乙方如有違約金、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依本契約應支付之金額；或有履約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經費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之本本案總價中扣抵；其有不足者，經甲方通知，乙方應於接獲通知後 30 日內給付。乙方如有偽造、變造、隱匿等不實行為者，甲方除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外，得另請求相當於本本案總價 10%之懲罰性違約金。
- 二、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一)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落後預定進度者。
 - (二)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三)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四) 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五)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第十二條 遲延履約

-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本契約規定期限內完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本案總價總額 0.1%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0.1%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 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本案總價之 20%為上限。
- 三、 乙方認知並同意「依約定時程執行」乃本合約重要要素及義務，

如預見無法按照約定時程執行之可能性，將儘早通知甲方，並由甲、乙雙方秉持誠信、友好協商解決方案，非為乙方惡意不執行本專案之狀況下，甲方不得追究乙方之違約責任。甲方及乙方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本契約責任。

- 四、前項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五、主張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之一方，應於事件發生及結束後 30 日內立即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他方，逾期不為通知者，不得據以主張展延履約期限及免除契約責任。不能履約期間逾 90 日者，任一方均得終止本契約，並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除得通知乙方暫停執行並停止支付相關本案價金外，並得不經定期催告逕以書面解除本契約，於本契約解除後，就已撥付給乙方之本案價金，除經甲方書面同意就該契約價金之全部或一部得不予返還予甲方外，乙方應於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返還甲方，甲方如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停止執行本契約，或乙方遲誤工作，致其進度落後逾預定進度，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不改善、未改善或改善未符預定進度者。
 - (二) 執行內容與乙方依本契約所定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或其他雙方所同意之計畫或約定不符，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不改善、未改善或改善仍不符合通知者。

- (三) 違反本契約禁止轉讓之規定者。
 - (四)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五)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六) 就本契約之完成有擅自減省工料等情事，且情節重大者。
 - (七)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八) 就本契約之完成，經甲方審查不合格，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不改善、未改善或改善後仍不合格者。
 - (九)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十)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未按規劃內容、施工規格施工，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二、 前項情形甲方得不解除本契約，而僅終止本契約，於本契約終止後，甲方得對乙方已完成合於給付標的及工作事項或甲方要求之部分，按已完成工作之比例核算應支之費用予以結案，但乙方應先將本契約終止前所應完成之工作成果交付及轉讓給甲方。因履約瑕疵致終止本契約者亦同。
- 三、 於本契約解除或終止後 30 日內，已產生之工作成果應由乙方無償移轉給甲方。乙方逾期不為移轉者，應給付甲方每日以本本案總價 1%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直至移轉完成為止。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甲方解除或終止本契約者，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直接及間接損害。
- 四、 非經雙方書面同意，甲、乙雙方均不得任意終止或變更合作內容；如經雙方同意終止或變更合作內容，甲方仍需支付截至終止階段為止實際已產生的相關工作費用。
- 五、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乙方並負擔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四條 爭議處理

本契約書依中華民國之法律解釋及適用。

本契約書衍生之法律爭議糾紛，經甲方同意後，得提付仲裁，並依中華民國仲裁法為準據法；於法院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十五條 契約生效

本契約經雙方有權簽署人簽章後，溯及自本契約第三條所訂契約期限起始日開始生效。本契約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之效力，不因本契約期限屆滿、終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十六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書計正本 2 份，正本由雙方各執 1 份，印花稅由甲乙雙方各自貼足。

立約人：

甲 方：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代 表 人：張基義

地 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

統一編號：99330539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